109 年教育部教學基地學校建置與發展計畫～有效教學的現場落實方案

壹、前言

「成就每一個孩子」是十二年國教的願景，也是少子化的臺灣未來發展最可靠的生機。而改變老師與學校的教學經營模式，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讓每一堂課中都能教好每位學生，且落實適性揚才，正是落實「成就每一個孩子」最根本的方法。

發展有效教學的團隊與基地，發展素養導向學習策略，逐步提升學校與教師的教學效能，除了提供教師更多元的策略協助與實務支持外，亦能充實師資培育或教師在職進修的實務內涵，強化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

臺灣地域雖不大，社區差異卻不小。在常態編班的架構下，各校與各班級的學生個別差異與學習能力落差甚大，很難建立一個全國通用的教學模式或策略。所以，發展因地制宜多樣有效的素養導向學習方法才是務實之道。在不增加現場老師業務負擔，不增加教師教學研習與後續備審或備查資料負擔的前提下，本方案採取自願參與，小社群操作，完全回歸課室與教材的現場實做，透過小眾的「共同備課、協同式觀課、議課」尋找能「即學即用」的有效策略與作為，再逐步擴大發展成「跨領域社群」與「跨校社群」等校群發展模式。

經查，近年來國中學生學習弱勢學校，約佔全國總國中總校數的 14.58%。其實不少學習弱勢起源自國小階段的學習不佳，若能在國中與國小培植有效教學的種子教師，協助學校與教師研發該校或該班「客製化」的教學策略，當能提升即時補救教學之成效，達成「大幅度減 C」的目標。

貳、計畫目標

一、開發因地制宜有效的素養導向學習方法，以成就每一個孩子。

二、建立能改變現場教學，持續發展有效教學策略與教學的教師社群。

三、結合各地區的有效教學基地學校，逐步發展成跨領域、跨校的教學社群。

四、提升現職教師的教學品質，以強化補救教學與與師資培用的效能。

參、有效教學發展方向與內涵

一、開發、設計、執行能活化教學發展學生學習力的素養導向學習教材設計。

二、開發、設計、執行提高學生學習動力與學習績效的教學經營與班級經營策略。

三、開發、設計、執行能統整不同領域學習的「課室外」或多元型態的領域統整課程。

四、開發、設計、執行能有效補救學生學習困境的教學與輔導方法。

五、分享與協助區域其他教師與師培單位發展素養導向學習的教學專業。

六、學校或社群須培養種子教師強化區域性基地學校發展，逐步擴大成跨領域、跨校社群。

肆、辦理學校

一、申請對象：

（一）本計畫以有志改變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國中、國小、高中學校社群為對象，必要時以學生學習弱勢之學校社群為優先對象。

（二）本計畫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以發展學校教師團隊組成之社群為主要執行目標。

（三）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具有參與活化教學相關方案執行經驗，或辦理前先多經次觀摩。

二、申請程序：109 年度申辦學校請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填妥本計畫辦理申請表(附件一)、經費申請表 (附件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初審後報部申請(附件三)。

三、執行期程及經費編列：

（一）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需提供活化教學實務發展歷程，或參與期末分享。經審查優良者取得優先續辦權。

（二）辦理學校每一社群每年申辦計畫經費核准以 2 萬 5,000 元為上限，每一跨校社群得酌增經費 5,000 元，以支應夥伴學校參與計畫之教師的代課、交通等費用，含跨校社群每校總經費以 10 萬元為上限。

（三）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規定，本計畫補助經費依所屬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餘由所屬縣（市）政府自籌：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申請費之 70%；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申請費之 80%；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申請費之 85%；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申請費之 88%；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申請費之 90%。

（四）辦理學校及其所屬縣（市）政府，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由所屬縣（市）政府檢送成果報告（如附件五）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六）報部辦理經費核結。

四、計畫成果彙報與分享：

（一）參與計畫學校或社群應將：執行過程的照片或影音、備課之教材設計、活化教學之教學歷程等內容，選擇能呈現學校發展特色的內容在社群網路平台分享。並彙總上述分享資料陳報成果。

（二）主辦單位會於期中不定期至教學現場觀察，學校無須準備任何備查資料。期末得參與期末辦理之教學分享會分享執行成效。

（三）參與學校與社群師生、家長均得應邀參與期末主辦單位區域性之教學分享活動。

（四）辦理本計畫表現優良之學校與社群教師，由辦理學校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酌於獎勵。

伍、辦理學校之工作項目

一、學校校內須組成活化教學「教師社群」，由校長、主任、社群召集教師規劃並執行本計畫。

二、參與學校須邀請至少 3 位領域教師組成社群，含跨校教師，參與計畫者至少半數必須為智育學科教師。

三、參與計畫學校或社群須以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實際回歸課堂等方式提升活化效能。

四、邀請指導之專家學者與陪伴社群活化教學之講師均應能現場實際教學，能實際演示教材設計。本計畫自 102 年度推動迄今已發展 7 年，已從參與本計畫之學校中，發展出活化教學之講師群—「蒲公英教師」(名單如附件四)，建議計畫學校邀請「蒲公英教師」或具備下列任一條件之專家學者與講師指導：

（一）具備連續活化教學二年以上之經驗，且每年校內、校外公開授課合計至少六次，校內公開授課次數不少於每年三次之活化教學教師。

（二）具備帶領或推動活化教學社群二年以上之經驗，且每年校內、校外公開授課至少二次之校長或主任。

（三）能指導活化教學之教材設計且能實際示範教學或公開授課之專家、學者。

五、成果呈現：得彙總當年度在網路平台分享之執行歷程與內容呈現成果，唯盡可能以原始資料或現場觀察紀錄為主，減低額外撰寫或製作資料之負擔。成效評估方式可參考下列諸項，擇項呈現：

(一)活化教學社群之辦理、發展與執行之歷程發展。

(二)「學習成績」辦理前、後之比較分析，或與對照組的比較分析。

(三)學生課堂體驗學習的心得分享，或學習札記等足以記錄學習歷程的原始資料。

(四)教師專業成長獲益如：教材、教學、評量等設計檔案，教學影片、照片等教學札記。

六、分享與互惠

(一)每學期至少辦理 2 次對校內、外教師或家長開放之公開授課或跨校分享。

(二)配合本計畫分區舉辦之期末分享活動，以實班教學演示或分享發展歷程分享成果。

(三)續辦之學校或社群，得協助、輔導其他有意願辦理之學校或社群。

七、109 年辦理學校申請時程：學校最晚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前繳交辦理申請書；縣（市）政府最晚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前報本部複審。

附件一 辦理學校計畫申請書

109 年教育部教學基地學校建置與發展計畫～有效教學現場落實方案辦理申請表

申請學校 所屬縣市		申請計畫 學校	
辦理年度與模式	109 年 □ 單一學校辦理 □跨校辦理		

一、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名稱：(　　)

（辦理學校填寫：社群召集教師得為校長、行政人員、教師。科任或導師請註記。表格得增列）

	職稱	專長領域	姓名	電話	Email
學校行政窗口	校長	自然			
	教務主任				
執行計畫社群召集人	(　　)社群召集人	國文	李大同		
	(　　)社群召集人	數學	王小明		
	(　　)社群召集人				

二、執行計畫社群成員

（每社群含跨校成員至少須有教師 3 人，表格得自行增列）

	所屬學校	職稱或任教域	姓名	電話	Email
社群一		國文教師兼導師	李大同		
社群二					
社群三					

簡述申請學校或社群所遭遇之教學困境或申辦原因：（以 500 字為上限）		
預期達成目標：(請分年度簡述，以 200 字為上限)	第一學期目標	
	第二學期目標	

附件二　經費申請表-學校用

學校向教育局(處)申請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109 年教育部教學基地學校建置與發展計畫～有效教學的現場落實方案
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局/處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局/處填列)(元)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教學指導講座鐘點費	節		可外聘具有效教學實務經驗成效顯著的專家學者、中小學教師及師培大學教授，唯須能進班現場實際教學。 （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代課鐘點費	節		支應社群成員校外參訪觀摩、成果分享、社群跨校夥伴教師之代課費 （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差旅費	人次		核實支應
				教學材料費	批		本計畫所需之教材費用
				印刷費	批		辦理學校之學習單印製費、計畫相關書面資料與成果報告印製費用
				膳費	人次		每一場分享活動每人得編列茶水費 20 元
				雜支			以業務費總額之 6%內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109 年教育部教學基地學校建置與發展計畫 ～有效教學的現場落實方案
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育局(處)向教育部申請

附件三　經費申請表-教育局(處)、駐組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09 年教育部教學基地學校建置與發展計畫～有效教學的現場落實方案
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教學指導講座鐘點費	節		可外聘具有效教學實務經驗成效顯著的專家學者、中小學教師及師培大學教授，唯須能進班現場實際教學。 （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代課鐘點費	節		支應社群成員校外參訪觀摩、成果分享、社群跨校夥伴教師之代課費 （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差旅費	人次		核實支應
				教學材料費	批		本計畫所需之教材費用
				印刷費	批		辦理學校之學習單印製費、計畫相關書面資料與成果報告印製費用
				膳費	人次		每一場分享活動每人得編列茶水費 20 元
				雜支			以業務費總額之 6%內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餘款繳回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09 年教育部教學基地學校建置與發展計畫 ～有效教學的現場落實方案
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四　「蒲公英教師」—教育部活化教學基地學校推薦講師名單

	指導領域	講師姓名	連絡電話	任職學校/單位	備註
1	各領域	林文虎	0938092246	臺灣家長教育聯盟	
2	社會與其他領域	汪履維副校長	0919612034	臺東均一實驗高中	
3	英語與其他領域	鍾樹椽	0928781502	嘉義大學退休	
4	國中國文	陳秋媛	0918032946	基隆市銘傳國中	
5	國中國文、社會	楊惠如	0923576566	臺東縣寶桑國中	
6	國中國文.	吳妙蟬	0971121710	臺南市大橋國中	
7	國中國文	謝思樺	0911169206	臺南市大成國中	
8	國中國文	楊坤榮	0919060127 04-8291129#28	彰化縣埔心國中	
9	國中國文	陳靜茹	0919576701	桃園市迴龍國中小	
10	國中國文	蕭靜雯	0920829665	新北市崇林國中	
11	國中國文	劉曉雯	0935188529	桃園市興南國中	
12	國中國文	曾秋芬	0911725718	新竹縣峨眉國中	
13	國中國文	林彥君	0912798520	新竹市育賢國中	
14	國中國文	蔡明昌	0921567136	臺南市金城國中	
15	國中數學	葉瓊惠	0919034268 04-8291129#28	彰化縣埔心國中	
16	國中數學	黃志豪	0953095383	臺南市大橋國中	
17	國中數學	李欣寬	0922520623	臺南市大橋國中	
18	國中數學	李家榕	0936489323	桃園市興南國中	
19	國中數學	張志成	0910178282	桃園市興南國中	
20	國中數學	鍾兆炫	0922192998	桃園市興南國中	
21	國中數學	楊桂卿	0918752780	桃園市興南國中	
22	國中數學	劉嘉麟	0928852585	花蓮縣宜昌國中	
23	國中數學	陳佳卿	0926835758	新北市崇林國中	
24	國中社會地理	曾志文	0938532102	桃園市興南國中	
25	國中社會歷史	張孟翎	0910979818	台東寶桑國中退休	
26	國中自然理化	蔡麗昭	0921701898	雲林縣飛沙國中	
27	國中自然理化	葉淑貞校長	0916324773	花蓮縣光復國中	
28	國中自然理化	周煜翔	0980036564	臺東縣都蘭國中	
29	國中自然理化	曾元科	0921171250	花蓮縣宜昌國中	
30	國中自然理化	劉翰駿	0917227291	桃園市興南國中	
31	國中自然地科	何春緣	0933364509	新北市崇林國中	
32	國中英語、 活化社群發展	陳姿利校長	0975768062	新竹縣峨眉國中	
33	國中英文	余青彥	0982492817	臺東縣寶桑國中	
34	國中英文	鍾雯豐	0937154345	桃園市教育局國中科	
35	國中英文	李品慧	05-7723218	雲林縣飛沙國中	

	指導領域	講師姓名	連絡電話	任職學校/單位	備註
36	國中英文	許婉麗	0918051218	桃園市興南國中	
37	國中英文	石凡真	0953781086	桃園市興南國中	
38	國中英文	江秝玟	0982685758	桃園市興南國中	
39	國中英文	高儷玲	0972272932	臺南市善化國中	
40	國中綜合、 活化社群發展	蘇彥瑜校長	0912370289	桃園市興南國中	
41	國中綜合	鍾翠芬	0987599685	桃園市平興國中	
42	國中綜合	羅麗萍	0988415872	桃園市桃園國中	
43	國中綜合	韓美瑛	0938931039	桃園市大溪國中	
44	國中綜合	廖映如	0912977800	桃園市興南國中	
45	國中健教	陳鈺萍	0911658647	臺南市大成國中	
46	國中藝術表藝	林佑霖	0919956068	基隆市銘傳國中	
47	國中藝術音樂	許惠姿	0921343118	彰化縣埔心國中	
48	活化社群發展	黃淑文校長	0933973034 03-5223075#111	新竹市育賢國中	
49	國中國文	呂美怡	0952663532	新北市崇林國中	
50	國小數學	曾曉馨	0934057512	臺南市大成國小	
51	國小綜合/數學	廖婉雯	0921770027	南投縣長福國小	
52	國小國語文、 跨領域課程	邢小萍校長	0939333088	臺北市永安國小	
53	國小綜合、 活化社群發展	李志成校長	0921083863 03-8691040#23	花蓮縣西寶國小	
54	國小數學、 活化社群發展	邱文嵐校長	0937652100	嘉義縣梅山國小	
55	國小語文、 活化社群發展	林妍伶校長	0935648711	澎湖縣虎井國小	
56	國小數學與社群	陳淑珍	0910630082	桃園市普仁國小	
57	國小數學國語	李佳真	0917787820	新竹市舊社國小	現職級任
58	國小國語、數學	鄭雪君	0937436314	雲林僑真國小	現職級任
59	國小數學	鄭崑瑜	0922565690	桃園自強國小退休	
60	國小社會	莊春紅	0955307135 03-8578819#310	花蓮慈大附中國小部	
61	國小自然	王佩茹	0975022993	花蓮慈大附中國小部	
62	國小自然	蕭幸青	0910522092	花蓮慈大附中國小部	
63	國小數學	江拓霖	0922004245	花蓮慈大附中國小部	現職級任
64	國小國語	余品宏	0915473102	花蓮慈大附中國小部	現職級任
65	國小綜合	陳文馨	0921297324	花蓮慈大附中國小部	現職級任
66	國小國語、數學	何秀珠	0920534921	嘉義縣梅山國小	現職級任
67	國小國語、數學	唐翊珮	0952960278	嘉義縣梅山國小	現職級任
68	國小國語、數學	陳奕儒	0911726211	嘉義縣梅山國小	現職級任
69	國小國語、數學	姚佩靜	0910192411	嘉義縣梅山國小	現職級任

附件五　○○縣(市)○○國民○學 109 年教學基地學校發展與建置計畫成果報告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名稱：　　協同辦理學校（跨校教師所屬學校)：

（二)、學校類型：□偏遠學校　□一般學校　□實驗學校

（三)、全校班級數：　　班

（四)、全校教師人數：　　人

（五)、上一年度參與計畫之教師人數：

（六)、本年度參與計畫之社群數量與教師人數：

二、109 年計畫執行學校辦理教師社群教學實務專業成長歷程彙總表

109 年計畫執行教學基地學校活化教學實務發展歷程彙總表：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辦理方式（備、觀、議課）	邀請講師	參與學生與教師人數	分享資料截圖(照片）	連結網址	參與社群

三、教師心得分享：(由參與活化教師代表補強上表所列活動，參與後的成長敘述即可)

回饋者	○○社群　○○○教師
個人成長及反思 (200 字以內)	

回饋者	○○社群　○○○教師
個人成長及反思 (200 字以內)	

四、給教育部回饋或建議：

附件六　收支結算表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　　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設備及投資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是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其他（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2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